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4-02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股份性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一、申请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性质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股份性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张广智、牛俊高、李苗春、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共20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股份性质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股份性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股份性质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赵继增、张广智、牛俊高、李苗春、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等20人。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和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长期锁定的承诺,最长锁定期为2031年4月22日。

鉴于公司上市已超过三年,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公司申请将发起人股东首发前限售股份全部变更为首发后限售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性质登记变更流程。变更完成后,赵继增等20名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总额为323,817,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严格按照股东承诺办理每年解除限售事项。

1、上述20名股东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职务
1	赵继增	169,298,162	董事长
2	牛俊高	31,804,876	董事、副总裁
3	赵世杰	10,636,384	董事、副总裁
4	郝不景	10,949,220	总裁
5	李苗春	22,931,742	监事会主席
6	寇志奇	3,649,740	监事
7	张建超	6,152,422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	汪正峰	8,342,262	董事、副总裁
9	何会敏	2,919,790	类高管
10	谭兴无	5,526,748	类高管
11	丰文祥	4,275,410	类高管
12	李洪波	4,275,410	类高管
13	戴　蓝	104,280	类高管
14	周　磊	1,668,452	
15	张广智	30,025,038	原董事,离任不超过18个月
16	毛晓刚	3,554,940	
17	王建勇	2,962,452	
18	刘建岭	2,132,964	
19	杜宛莹	1,658,972	
20	韩峰	947,984	
合计		323,817,248	

2、上述20名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性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变更前股份性质	变更后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锁定股份数	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
1	赵继增	169,298,162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52,554,388	16,743,774
2	牛俊高	31,804,876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9,636,362	2,168,514
3	赵世杰	10,636,384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911,176	725,208
4	郝不景	10,949,22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0,202,682	746,538
5	李苗春	22,931,742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414,843	2,516,899
6	寇志奇	3,649,74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400,894	248,846
7	张建超	6,152,422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732,939	419,483
8	汪正峰	8,342,262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773,471	568,791
9	何会敏	2,919,79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720,713	199,077
10	谭兴无	5,526,748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149,924	376,824
11	丰文祥	4,275,41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983,905	291,505
12	李洪波	4,275,41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983,905	291,505
13	戴　蓝	104,28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7,170	7,110
14	周　磊	1,668,452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554,694	113,758
15	张广智	30,025,038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0,025,038	0
16	毛晓刚	3,554,94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554,940	0
17	王建勇	2,962,452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962,452	0
18	刘建岭	2,132,964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132,964	0
19	杜宛莹	1,658,972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658,972	0
20	韩峰	947,984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47,984	0
合计		323,817,248			298,399,416	25,417,832

注1:本次解除限售是指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6日。详见2014年6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注2:股东张广智于2014年5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根据上市前承诺,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未办理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4-02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5,417,8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4%。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20名股东共持有限售股份323,817,248股。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2)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3)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4)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

上述20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共计25,417,832股应解除锁定。公司本次将限售股份323,817,248股解除限售后,根据承诺再将其中的298,399,416重新锁定,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5,417,8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6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牛俊高、李苗春、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共14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417,8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1)*(2)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备注
1	赵继增	186,041,936	9%	16,743,774	169,298,162	董事长
2	牛俊高	36,141,904	6%	2,168,514	31,804,876	董事、副总裁
3	赵世杰	12,086,800	6%	725,208	10,636,384	董事、副总裁
4	郝不景	12,442,296	6%	746,538	10,949,220	总裁
5	李苗春	27,965,540	9%	2,516,899	22,931,742	监事会主席
6	寇志奇	4,147,432	6%	248,846	3,649,740	监事
7	张建超	6,991,388	6%	419,483	6,152,422	董秘、副总裁
8	汪正峰	9,479,844	6%	568,791	8,342,262	董事、副总裁
9	何会敏	3,317,944	6%	199,077	2,919,790	类高管
10	谭兴无	6,280,396	6%	376,824	5,526,748	类高管
11	丰文祥	4,858,420	6%	291,505	4,275,410	类高管
12	李洪波	4,858,420	6%	291,505	4,275,410	类高管
13	戴　蓝	118,500	6%	7,110	104,280	类高管
14	周　磊	1,895,968	6%	113,758	1,668,452	
合计		316,626,788		25,417,832	282,534,898	
占总股本比例		52.83%		4.24%	47.15%	

注1:股东周磊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113,758股,于2013年4月25日解除限售113,758股,本次为第三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113,758股。

注2:股东牛俊高、李苗春、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戴蓝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共8,560,300股,于2013年8月21日解除限售共8,560,300股。本次为第三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8,560,300股。

注3:股东赵继增于2013年8月21日首次解除限售16,743,774股。本次为第二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16,743,774股。

注4:股东张广智于2014年5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根据上市前承诺,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未办理解除限售。

注5:根据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何会敏、戴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以上五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已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鉴于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何会敏、戴蓝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除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外,无须遵守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 年5月27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左仁淑、赵洪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黄旭因在外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左仁淑代为表决。另有公司3名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转让所持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来状态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30%的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生”)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富生,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实际出资额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富生股权。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30183000021449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

法定代表人:葛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压缩机电机、驱动电机、热保护器、空调器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杭州富生营业收入154,210万元,营业利润5,950万元,利润总额6,6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0万元,总资产190,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1,3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1402000038184;

住所: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葛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办*;

成立日期:2013年5与20日。

2、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100	70.00
2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00	30.00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正处于筹建期,没有生产经营业务。

4、其他说明:本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四川富生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3月24日起停牌,未来的状态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四川富生的施工建设及运营工作造成影响;四川富生的施工建设及融资担保上存在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对本公司的后续运作造成影响。为避免上述不确定性可能造成的影响,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富生的股权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本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富生的3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富生,转让之后,本公司将不在四川富生持有股权。

2、交易双方确认,因为四川富生尚处于建设初期,没有生产经营业务、资产不存在增值和减值,为节省时间和成本,本次不聘用中介机构对四川富生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本公司实际出资金额900万元人民币计算。

3、杭州富生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900万元人民币支付给本公司。转让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停牌,未来的状态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四川富生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3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2014年5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合计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存汇盈”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存汇盈”产品系指西藏天佑德将其合法持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兰州分行通过外汇交易工具和保证金存款或定期存款相结合的途径实现资产增值的一种结构化产品。在西藏天佑德不提出提前终止且完全适当地履行“存汇盈”项下相关义务的前提下,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对“存汇盈”保障100%人民币本金和约定的固定收益。

1、“存汇盈”(186天)基本情况

(1)期限: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12月2日

(2)交易日:2014年5月30日

(3)起始日:2014年5月30日

(4)到期日:2014年12月2日(遇节假日顺延)

(5)收益支付日:2014年12月2日(遇节假日顺延)

(6)购买金额:3000万元

(7)收益计算方式:按186天计算,收益随本金结清,到期一次性支付

收益率(年):5.01%(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5)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存汇盈”(33天)基本情况

(1)期限: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7月2日

(2)交易日:2014年5月30日

(3)起始日:2014年5月30日

(4)到期日:2014年7月2日(遇节假日顺延)

(5)收益支付日:2014年7月2日(遇节假日顺延)

(6)购买金额:2000万元

(7)收益计算方式:按33天计算,收益随本金结清,到期一次性支付

收益率(年):3.25%(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5)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西藏天佑德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944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股指赢52077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及西藏天佑德分别以自有资金6,313万元和5,7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股指赢52086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2014年5月26日,西藏天佑德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43,9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1.5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43,9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1.53%。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存汇盈”产品协议书;

2、远期结售汇总协议书;

3、招商银行“存汇盈”产品证实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18),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19、2014-020、2014-022)。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24),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拟以江淮汽车为上市平台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4日继续停牌,停牌不超过30天。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5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28、2014-029)。

目前江汽集团整体上市各项工作都在积极开展,2014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有关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江汽集团70.3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和江淮汽车收购报告书摘要,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履行中,同时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29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4年5月31日在厦门市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召开,董事长陈铁铭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94,641,92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691,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36,691,890股,同意股数:36,691,890股,同意比例占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36,691,890股,同意股数:36,691,890股,同意比例占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2月28日在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36,691,890股,同意股数:36,691,890股,同意比例占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36,691,890股,同意股数:36,691,890股,同意比例占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124,001,353.22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11,178.43元,2013年年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745,392,322.90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规定,确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3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36,691,890股,同意股数:36,691,890股,同意比例占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计提应收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4000万债权的坏账准备的议案》

1999年11月至2001年5月期间,公司对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纺开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7份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并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2年6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总额为1.15亿元的连带清偿责任和赔偿责任。2003年至2006年期间,公司已对该1.15亿元全额预计损失,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继2011年11月、2012年12月,大股东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公司替纺开发向浦发银行归还借款2,000万元、3,000万元之后,2013年12月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再一次代公司替纺开发向浦发银行归还借款4,000万元(最后一期),为此公司新增获得了向纺开发追偿债务4,000万元的权利,该权利在财务上表现为新增应收纺开发4,000万元的一项